審計批屋署處理僭建歎慢板

6.8萬清拆令未執行 逾兩成拖6年至10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屋宇署負責取締違例建築物以保障樓宇及住戶安全，卻被審計署批評處理僭建物進度緩慢。審計報告指，直至去年10月，有6.8萬張清拆令未執行，當中1.4萬多份的清拆令，發出了6年至10年仍未清拆；有700多份清拆令，更是10年至30年來都未清拆，屋宇署亦未有檢控大部分業主。審計署又批評，有違規個案拖足9年仍未「釘契」，現有安排對阻嚇僭建成效不彰，建議加強執法，並探討其他有效方法，促使業主在屋宇署發出清拆令後清拆僭建物。

在現行法例下，未經屋宇署批准及同意的樓宇建築工程，一律屬違規僭建物，應由屋宇署取締並要求清拆，但審計署署長昨日發表第64號報告書，狠批屋宇署拖延執法，去年10月尚有逾6.8萬份未獲遵從的清拆令，當中21%已發出6年至10年仍未有遵從，其中1%更已發出10年以上至30年，違規個案無視法紀多年。

33幢單梯樓天台僭建未拆

報告指出，現時「須優先取締」建築會即時執法，但屋宇署對確定現存「須優先取締」僭建物數目，一直沒有採取行動，亦沒有在管制人員報告中，按分類列出年內清拆僭建物數目。審計署認為，此舉無助提高解決僭建物成效，亦無法提高公眾問責性及透明度。截至今年1月，尚有33幢單梯樓宇非法天台搭建物未清拆。

報告又指，截至去年10月，屋宇署在4,522宗舉報個案中，視察相關僭建物半年至5年的個案，仍未發出清拆令。在2011年4月至去年10月期間，接獲的逾2.5萬宗天台及後巷僭建物舉報中，亦只處理13%，餘下逾2.1萬宗未處理舉報中，更有81%拖延10個月至3.5年仍未採取行動。再者，未遵從警告通知本應轉介土地註冊處註冊（釘契），但有147份警告發出4個月以上至9年仍未被「釘契」。

劏房4次執法 逾半未完成

屋宇署雖然進行過多次大規模執法行動，但審計報告指2010年至2014年6次天台及後巷僭建物大行動中，有2次涵蓋的樓宇尚未完成行動，餘下2次行動中每次涵蓋的樓宇，更有逾半尚未完成行動。報告續指，屋宇署同期進行7次以劏房單位為目標的大規模行動，但截至去年10月，4次行動中均有逾半樓宇未完成行動，但即使如此，屋宇署仍在合約完工前，已向相關顧問公司發放最後款項。

審計署注意到，大部分已發出清拆令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的紀錄，並沒有在電腦系統內備存，屋宇署電腦系統只載有2,654份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清拆令紀錄，當中80%在清拆令發出後1個月至8年始送交註冊。

「釘契」阻嚇僭建成效不彰

審計署指出，鑑於不少僭建物擁有人在「釘契」後仍沒有採取清拆行動，批評現有註冊安排對阻嚇僭建成效不彰，建議屋宇署加強執法，並探討其他有效方法，促使業主在屋宇署發出清拆令後清拆其僭建物。發展局局長及屋宇署署長同意有關建議。

屋宇署回應審計署報告，表示會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在可行範圍內採取措施落實有關建議。屋宇署又表示僭建物數量龐大，單憑政府努力不足夠，呼籲市民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時，務必遵守建築物條例。

■大角咀洋松街工廠大廈劏房，在屋宇署執法前大部分住戶已於早前遷出，單位十室九空。 資料圖片

■屋宇署被指處理僭建物緩慢。圖為沙田大圍村屋天台可看到大量僭建物。 資料圖片

61%熟食市場空置 供電全不達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敏婷）不少港人喜歡到公眾熟食市場吃「炒小菜」，但審計署發現，受小販政策影響，熟食小販市場檔位長期空置率達到61%，地方未盡其用，建議整合空置率高的熟食小販市場，騰出用地。署方又發現，有顧客量貼近零的熟食市場已淪為燒豬及燒味製造工場，但無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另外，所有熟食市場供電量都不符標準，有電力系統負荷過重等問題。

熟食小販市場檔戶必須是持牌熟食小販，昨日新一份審計報告指出，小販政策實施後，熟食小販市場內的空置檔位日漸增多，截至去年，11個熟食小販市場共佔地8,746平方米，平均檔位空置率為61%，合共144個空置檔位，當中79%（114個）更空置逾10年，空置年期最長為29年，涉及5個檔位；5個熟食小販市場的空置率高逾70%。

至於檔戶不得持有小販牌照的熟食市場及熟食中心，空置率僅6%和3%，但有個別熟食市場出現問題。早於2001年食環署已認為要關閉、佔地1,400平方米、屬臨時撥地的長沙灣熟食市場至今仍運作，僅凍結57%檔位，而且已6次續期。

有檔位淪無牌燒味工場

另外，食環署於2010年已指出大圓街熟食市場及駿業熟食市場的顧客量分別為零人次以及12人次，審計署今年1月實地視察期間，發現前者仍在營運的檔位全部都是提供膳食外送服務，後者更淪為燒豬及燒味製造工場，運送到市場以外的地方，有關檔位並無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而截至去年，並無熟食市場和熟食中心領有酒牌，全都是無牌賣酒。

署方巡查時又發現，熟食小販市場和熟食市場都存有若干火警風險，例如開放式的廚房並無防火間隔、存放多個石油氣罐，以及在擠迫的環境使用大量電器。截至去年，所有熟食市場的供電都不符合食環署規定的60安培標準，熟食中心亦只有兩個符合標準，惟部分地點如要提升電力系統，須興建場外電力變壓房；但食環署未能找到合適地點興建變壓房，唯有呼籲檔戶合力限制用電，但電力負荷過重的情況仍不時出現，更有熟食市場和熟食中心檔位未經食環署批准而裝設獨立空調機。

審計署指出，政府於2012年已選出12幅公眾熟食市場用地，研究是否可以重新發展，食環署認為其中3幅可以騰出。審計署認為應該加快騰出用地，又建議為個別熟食小販市場制訂遷出計劃等。

■審計署發現，熟食小販市場檔位長期空置率達到61%，地方未盡其用。圖為馬角街熟食小販市場空置檔位。 審計報告圖片

■熟食市場供電量不符標準，有電力系統負荷過重等問題。 香港文匯報記者陳敏婷 攝

■駿業熟食市場有檔位淪為無牌燒味工場。 審計報告圖片

政府樓裝節水器用水反增

■審計署指政府建築物裝節水器未能慳水。 郭兆東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審計署昨日發表最新衡工量值報告，指水務署的管理用水供應計劃需加快進度，包括轉運隧道計劃、改善4個引水道系統、及薄扶林海水接駁供應。報告又指，水務署節水裝置及措施成效不佳，加裝節水裝置試驗計劃後的建築物淡水用量竟有所增加，實施節約用水最佳執行指引亦未見成效。

倡加快用再造水沖廁慳淡水

審計署指水務署的管理用水供應計劃需加快進度。其中於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的再造水加以額外處理計劃，本根據2008年《管理策略》計劃展開，但水務署在2012年才展開基礎設施工程籌劃，目標完成日期為2022年，認為水務署需要加快利用再造水作沖廁用途，以節省約3%淡水。

另外，審計署批評水務署多項計劃未如期展開。其中水務署在2004年與渠務署計劃推行轉運隧道計劃，在2005年告知立法會工程將於2010年動工，並目標於2012年完成。同時，政府於2008年10月告知立法會，水務署將於2011年着手改善4個引水道系統，包括城門、筆架山、金山及大欖涌引水道系統。不過，時至2014年12月，水務署及渠務署均未為有關建造工程申請撥款。

此外，報告指水務署節水裝置及措施成效不佳，2009年尾於421幢政府建築物及學校推行的加裝節水裝置試驗計劃，共耗資1.04億元，但當中有28%的淡水用量在加裝後增加，增幅介乎0.4%至逾100%不等。另外，在11個實施節約用水的最佳執行指引公園及泳池中，其中4個場地去年的用水量，較2011年實際有所增加，增幅為5%至63%不等。

逾12萬職場 勞工處3年沒巡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敏婷）審計署發現，勞工處勞工視察科巡查工作場所次數未達標，37%工作場所已有逾3年未被視察，近6%更是逾10年。過去5年近40萬次巡查當中，41%因巡查場所已搬遷或上鎖等而未有成功。署方又發現，僱員補償援助基金處理每宗申請平均需時逾5個月，部分個案更長逾21個月，建議勞工處定期跟進個案，縮短處理時間。

為確保僱主有購僱員補償保險，勞工處轄下的勞工視察科每隔2年至3年，會到工作場所視察。昨日公布的最新一份審計報告指出，截至去年12月17日，在勞工視察科的工作場所資料庫內合共344,172個工作場所中，有127,039個（37%）已有逾3年未有視察，更有5.7%是逾10年未查。

於2009年至2013年5年之間，勞工視察科分區辦事處共視察工作場所393,203次，但當中41.6%未有成功確保僱主已購僱員補償保險，因有關工作場所已搬遷、上鎖或空置。報告要求勞工處提升巡查效率及檢討工作表現指標，並有需要為視察次數制訂適當的策略。

傷亡援助申請最長等足21月

審計署又審查了20宗由援助基金管理局提供援助的個案，發現管理局處理一宗申請平均需時逾5個月，最長一宗更長逾21個月；至於援助基金累積盈餘由2009年的3,700萬元大幅增加至現時4億6千多萬元，建議勞工處定期跟進個案，縮短處理時間。

勞工處回應指，非常重視對因工受傷僱員或因工死亡僱員家屬的權益及福利的保障，並致力確保有效及迅速處理僱員補償申索個案。勞工處大致同意審計報告有關「受傷及致命個案的僱員補償」方面的意見及建議，制定措施以改善處理僱員補償申索個案的效率，以及提高勞工視察的效能和優化監察巡查機制。

教育服務中心借書疑「篤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文倩）政府部門也有「跑數」壓力？教育局轄下的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所設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在審計署5天的實地調查期間，只有1人到中心還書，但中心借書紀錄卻離奇地有42項，涉及18名會員；另書籍的借出次數經抽查後亦發現有出入，有關事件已轉介教育局管理層作調查。此外，另一個中央資源中心以自動點算器計人數，連路人亦被計算為訪客，令訪客人數出現「報大數」的情況，審計署建議中心須改善統計方法。

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設有4項教育設施，包括中央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香港教師中心及薈萃館，4項的使用率都被審計署指為偏低，而中心自己統計的「每天平均訪客人數」，亦遠遠多於審計署5天實地調查的觀察所得。其中中央資源中心被指5天期間有297至950位訪客，但審計署的統計只有97至253人。

路人亦被計算為訪客

就有關人數有出入，審計署表示，中央資源中心以自動點算器計算人數，連同純粹經該中心進入毗鄰多用途禮堂的人士亦被計算在內，導至人數被誇大。審計署亦指出，中心設有指示牌，指示市民從中央資源中心進入多用途禮堂，而這些人數亦會被計為中央資源中心訪客，但其實訪客可以不經中心而進入禮堂，路程距離相若。

此外，在審計署5天的實地調查期間，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明明只有1人還書，但中心的借書紀錄卻離奇地有42項，涉及18名會員。審計署又抽查了15本書籍的借閱紀錄，發現當中實際的借出次數，比中心的紀錄少了86次，個別書本沒有借出的蓋印紀錄，卻被指已借出10次，有關事件已轉介教育局管理層作調查。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制定策略，改善中心的使用情況，並在項目推行後作檢討，以改善效率。此外，審計署亦建議當局開放中心場地給其他部門使用。

飛服隊逾半時間「冇機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審計署發表最新審計報告發現，飛行服務隊2010年至2014年間有26%服務表現不達標，同時有902宗未能按承諾時間到達現場。審計署又發現，因進行大型維修及檢驗關係，有55%時間的飛機未能達到可供使用水平，情況值得管理層關注。審計署建議當局加強服務表現每月管理檢討，政府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902宗未能準時抵現場

飛行服務隊在《管制人員報告》訂定23個服務表現目標，涵蓋空中救護服務、搜索與救援、執法及滅火行動，衡量年內出動飛機能按承諾時間，抵達現場的召喚個案比率。審計署發現，2010年至2014年間，飛行服務隊每年平均有6項目標未能達標，佔整體26%，該段期間飛行服務隊共有11,175次召喚出動，其中902宗未能按承諾時間到達現場。

報告亦發現，飛行服務隊匯報數字未計及609宗同時接獲多個召喚個案，當中有550宗未能按承諾時間到達。此外，整體有311宗未能按承諾時間個案，被錯誤匯報為依時到達個案。